

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32 号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资金占用。2022年1月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称，2018年至2021年9月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克波通过不合理费用报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为357.8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其利息28.02万元已全部偿还。

2.会计差错更正。同日，你公司披露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就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事项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三季度报》的多项财务指标进行了更正。更正前后净利润差异金额为507.99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1.3条、第2.1.4条、第2.1.6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2月22日